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31號

原告 楊崇恩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救字第1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原告於114年6月2日當庭審理時請求撤回本件訴訟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據此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剩餘應由原告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00元（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

01 之金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0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潘美靜